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 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4年9月20日，天河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熊永光受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公布名录，强化安全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执法检查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比较客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针对性，对这个报告表示赞同，同时要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以保障《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在我区更好地贯彻实施。